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俞芳

選任辯護人 林淇羨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701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俞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和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金額「30,027」之記載，應更正為「30,012」，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②「20時37分」之記載，應更正為「20時36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俞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涉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2者最高度刑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低，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2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03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4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侵害告訴人4人之財產法
05 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
0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
07 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9 刑減輕之。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得自身借貸利益，
11 任意交付華南、郵局、土銀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人，
12 使詐欺者得以輕易收取款項，並產生金流斷點，致追查困
13 難，助長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且其提供帳戶數量較多，而
14 本案詐欺被害總金額更達新臺幣（下同）數10萬元，被害人
15 數共4人，難認情節輕微，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
16 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且已
17 與告訴人章月婷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
18 院卷第59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無其他刑案紀錄之
19 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
20 準備程序中自陳現仍於大學就學並實習中，無收入、未婚無
21 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3 標準。

24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
25 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為
26 本件犯行固有不該，但考量其無非係因短於思慮始誤觸刑
27 章，且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且已履行與告訴人
28 章月婷和解部分內容，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
29 院卷第63頁），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是以本院認實宜
30 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尚無逕對其施以自由刑之必要，
31 自可先賦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

01 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2 第1項第1款規定，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諭知被告緩刑2
03 年。本院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章月婷和解成立，但實際上被
04 告尚未履行完畢，為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
05 爰同時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以如附表
06 即本院和解筆錄之內容（本院卷第59至61頁），向告訴人章
07 月婷履行賠償義務，以保障告訴人章月婷之權益。倘被告違
08 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
09 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10 (七)沒收：

- 11 1.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13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1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5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16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17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18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19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20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21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 22 2.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之詐騙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
23 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4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土銀、華南帳
25 戶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後均無餘額，郵局帳戶亦經結清
26 銷戶，有土銀帳戶、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7 公司113年10月11日儲字第1130061947號函文（見警卷第9
28 3、95頁、本院卷第23頁）在卷可稽，又依卷內資料，並無
29 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
30 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1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蔡政學

14 所犯法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一般洗錢罪）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和解成立內容
	被告（即王俞芳）願給付原告（即章月婷）新臺幣柒萬元整，給付方式： 分期給付，自民國1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柒仟元，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內（台新銀行竹科分行、戶名：章月婷、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至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4 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9214號

07 被 告 王俞芳 女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10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俞芳應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14 及密碼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15 具，而掩飾犯罪所得流向，為取得借貸款項，竟仍基於縱上
16 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
17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0時48分許，依通訊軟體LIN
18 E暱稱「謝先生」之指示，將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屏東市
19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銀帳戶）、中華郵政
20 股份有限公司萬丹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
21 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潮州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下稱土銀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3 號帳戶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屏東火車站801櫃30門

置物櫃內，並以LINE傳送置物櫃及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予「謝先生」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謝先生」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行騙手法，向楊諾、林大鈞、陳佳雯及章月婷等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將該編號所載匯款金額匯至該編號所列匯款帳戶中。嗣楊諾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諾、林大鈞、陳佳雯及章月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1.被告王俞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所提供與「謝先生」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坦承依指示提供首開金融帳戶資料予「謝先生」指定之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在臉書上看到貸款廣告，對方說初貸流程是要我寄提款卡給他，稱之前借款的人有代扣款項，所以要確認此部分，避免之後撥款會有爭議，當時不覺得奇怪，用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稱當天審核完就可以當天把資料馬上還我，我就相信對方，哪知會被騙，我不知道這樣行為會幫助他人，只是想貸款云云。
(二)	1.告訴人楊諾於警詢中之指述 2.網路轉帳畫面擷圖	告訴人楊諾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遭詐騙而匯款至該編號所載金融帳戶之事實。
(三)	1.告訴人林大鈞於警詢中之指述	告訴人林大鈞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遭詐騙而匯款至該編號所載

	2.網路轉帳畫面擷圖	金融帳戶之事實。
(四)	1.告訴人陳佳雯於警詢中之指述 2.網路轉帳畫面擷圖	告訴人陳佳雯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遭詐騙而匯款至該編號所載金融帳戶之事實。
(五)	1.告訴人章月婷於警詢中之指述 2.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 3.網路轉帳畫面擷圖	告訴人章月婷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遭詐騙而匯款至匯款至該編號所載金融帳戶之事實。
(六)	1.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 2.土銀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並已遭詐欺集團利用供告訴人等匯款使用之事實。
(七)	1.華銀帳戶之基本資料 2.華銀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並已遭詐欺集團利用供告訴人等匯款使用之事實。
(八)	1.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 2.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並已遭詐欺集團利用供告訴人等匯款使用之事實。

二、被告王俞芳雖以前詞置辯，然其亦自承：知道製造假金流美化帳戶欺騙銀行是不合法行為，知道金融帳戶資料不能交付他人，帳戶裡本來就沒什麼錢，想說交出去應該不會有損失，我當時急著要拿到公，只要能拿到錢，其他就不管了等語，足認被告對預見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被用作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卻在無任何信賴基礎情形下，輕率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對方，而對自身是否獲取貸款之利益

01 考量顯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堪認被告實際上容
02 任該等犯罪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其具有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4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
23 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告訴人等犯詐欺
24 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5 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30 檢 察 官 楊士逸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2 書 記 官 袁慶旻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新臺幣)

編 號	告 訴 人	行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楊 諾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29日19時17分許，偽為「健身工廠」員工，撥打電話對楊諾誑稱：系統遭駭客入侵，將遭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楊諾誤信為真，於右列時間，匯出右載金額至右列匯入帳戶。	112年11月29日 ①19時45分 49,967元 華銀帳戶 ②19時54分 49,968元 土銀帳戶 ③19時56分 20,123元 華銀帳戶 ④20時1分 49,968元

			土銀帳戶 ⑤20時3分 11,012元 土銀帳戶 ⑥20時5分 6,025元 華銀帳戶 ⑦20時7分 4,035元 華銀帳戶
2.	林大鈞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29日19時32分許，偽為「健身工廠」員工，撥打電話對林大鈞誑稱：遭設定為VIP會員，須依指示操作云云，林中鈞誤信為真，依指示操作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載金額至右列匯入帳戶。	112年11月29日 ①20時4分 39,128元 土銀帳戶 ②20時6分 6,108元 華銀帳戶
3.	陳佳雯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29日17時28分許，偽為「健身工廠」員工，撥打電話對陳佳雯誑稱：已申請自動儲值，須依指示操作以進行取消云云，陳佳雯誤信為真，依指示操作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載金額至右列匯入帳戶。	112年11月29日 18時7分 30,027元 華銀帳戶
4.	章月婷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29日19時17分許，偽為「健身工廠」員工，撥打電話對章月婷誑稱：系統誤扣款，須依指示操作進行取消云云，章月婷誤信為真，依指示操作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載金額至右列匯入帳戶。	112年11月29日 ①20時27分 29,989元 郵局帳戶 ②20時37分 29,985元

(續上頁)

01

			郵局帳戶 ③20時46分 29,989元 郵局帳戶
--	--	--	------------------------------------